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40011305301

防伪编号: 07912016040011305301

报告文号: 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22

报备时间: 2016-04-25 12:2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涂卫兵

冯丽娟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838,981.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10.52元/股。现因认购对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沈岚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9,824,144股新股。其中: 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李龙萍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64,828股股份, 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824,144.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524,149,994.88 元。根据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 499,119,994.88 元存入贵公司在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账户。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38,981.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8,663,12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38,663,12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杰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24,144.00	54,824,144.00				54,824,144.00	54,824,144.00
1、其他内资持股	54,824,144.00	54,824,144.00				54,824,144.00	54,824,144.00
-境内法人股	27,894,486.00	27,894,486.00				27,894,486.00	27,894,486.00
-境内自然人股	21,929,658.00	21,929,658.00				21,929,658.00	21,929,658.00
2、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49,824,144.00	49,824,144.00				49,824,144.00	49,824,144.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认缴	比例%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缴	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实缴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38,981.00	15.13	108,663,125.00	24.77	58,838,981.00	15.13	49,824,144.00	108,663,125.00	24.77
1、其他内资持股	58,838,981.00	15.13	108,663,125.00	24.77	58,838,981.00	15.13	49,824,144.00	108,663,125.00	24.77
-境内法人股	58,838,981.00	15.13	86,733,467.00	19.77	58,838,981.00	15.13	27,894,486.00	86,733,467.00	19.77
-境内自然人股			21,929,658.00	5.00			21,929,658.00	21,929,658.00	5.00
2、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75.23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75.23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75.23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75.23
合 计	388,838,981.00	100.00	438,663,125.00	100.00	388,838,981.00	100.00	49,824,144.00	438,663,125.00	1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注册地为南昌市灌婴路98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钢，注册资本33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4月21日止，贵公司总股本为388,838,9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8,838,98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30,000,000股。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现因认购对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沈岚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9,824,144股新股。其中：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李龙萍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64,82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0.52元，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为注册资本人民币49,824,144.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贵公司通过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929,658股股份、向李龙萍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64,828股股份，募集资金合计524,149,994.88元。根据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将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499,119,994.88元存入贵公司在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606059000000011007账户。其中增加股本49,824,144.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8,663,125.00元。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李龙萍发行21,929,658股股份、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64,828股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6〕554号

## 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107,403股股份、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967,230股股份、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6,764,3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抄送：江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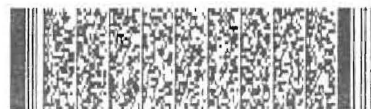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陆 颖

共印 25 份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南昌银行劳动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_\_\_\_\_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座 20 楼

邮政编码: 330098 电话: 0791-86692034 传真: 0791-86692024 联系人: 涂卫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南昌银行劳动支行	2016年4月22日	60605900000011007	人民币	499119994.88元	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玖仟玖百壹拾壹万玖仟玖百玖拾肆元捌角捌分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帆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截止2016年4月22日16时10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605900000011007)在我网点存款余额为肆亿玖仟玖百壹拾壹万玖仟玖百玖拾肆元捌角捌分,但该笔款项用途不一致,实际为洪城水业业办公共募集资金净额。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本行无关。  
2016年4月22日 经办人: 杨帆 银行盖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JIANGXI RURAL CREDIT UNION & RURAL COMMERCIAL BANK

### 综合凭证

支付系统来账回单(人账支付系统)

打印时间 2016/04/22 14:08:32

打印次数 1

核心流水号 1677450

前置日期 2016/04/22

原支付序号 04361534

前置流水号 6069372261

原支付日期 2016/04/22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凭证号码

一起行行号/行名 3252900029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付款人账号 03001870172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标志 贷记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99,119,994.88

大写 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收款人账号 606059000000011007

收款人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行名 402421000019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新收款人账号

新收款人名称

用途 【洪城水业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附言

网点号 60605

授权

日期 20160422



第三联 客户回单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0791-85379033